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18〕382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《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（委），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：

现将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〈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交运发〔2017〕20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接驳点和接驳运输车辆实施属地监管。请各市、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加强对接驳运输企业的监督检查，督促接驳运输企业严格按照《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进行接驳运输。对违反接驳运输制度的企业和车辆，要责成限期整改；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要责成立即停运，直至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后方可继续运营。

二、请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做好我省接驳运输有关工作，指导我省接驳联盟按照《道路客运接驳运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重新制定并报送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接驳运输组织方案，并于每季

度末将我省下一季度接驳点、接驳车辆信息分发至属地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。

三、省接驳联盟理事长单位承担接驳点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参与接驳运输的企业承担客车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联盟理事长单位要利用信息技术加强对本联盟接驳车辆的检查，发现违规的要及时报告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